

屬人監督團與教區、 修會和在教會內的運 動組織有甚麼異同？

我們應謹記教會所有的實體都分享著同一教會的生命和目的，所以全部實體都蒙召去活於同一教會的共融之中，並促進彼此間的互愛。

2016年11月3日

我們應謹記教會所有的實體都分享著同一教會的生命和目的，所以全部實

體都蒙召去活於同一教會的共融之中，並促進彼此間的互愛。

教區和屬人監督團都是聖統制的信友群體，教區即個別教會，包括特定區域中的所有友。屬人監督團則在一個或數個教區裡活著和行動的實體，它們籍由履行自己特殊的教會目的與教區合作，彼此相輔相成。

在教會內，信友可成立協作性而不隸屬於聖統制（如教區和屬人監督團）的組織，為達成各種目標進行教會性的活動。此類組織，如善會或慈善機構，並不要求成員有特殊的聖召。然而也有一些其他組織，是要求其成員擁有某一特殊的召叫以參與其特殊的神恩。修會和修道團體聚合一眾受特殊神恩感召的信友，透過他們的生活或使徒行動，為福音的基本特質作公開和正式的見證。

在教會內的運動組織由各式各樣的信友，尤其是生活在俗世中的平信友所組成的神恩性團體。他們建立彼此間

的友愛聯繫，並履行與其神恩相關的使徒工作。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article/shu-ren-jian-du-tuan-yu-jiao-qu-xiu-hui-he-zai-jiao-hui-nei-de-yun-dong-zu-zhi-you-shen-mo-yi-tong/> (2026年1月23日)